

考試院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三、基金參與人數自 110 年起呈縮減態勢，又定期退撫給與規模迅速增長，且在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趨勢下，未來基金財務負擔恐日益沉重，允宜妥謀因應對策，俾降低財務衝擊

退撫基金 111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收繳 1,176 億 6,778 萬 9 千元，決算數為 1,212 億 912 萬 5 千元，達成率 103.01%。另編列基金給付 1,027 億 3,085 萬 8 千元，決算數為 1,056 億 1,349 萬 1 千元，執行率 102.81%。基金收繳給付相抵後淨額預算 149 億 3,693 萬 1 千元，決算數為 155 億 9,563 萬 4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110 年起基金參與人數呈縮減態勢，且 100 至 111 年度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人數與支出規模迅速增長

參據 100 至 111 年度退撫基金之參與人數與定期退撫給與人數情形(詳表 1)，參與人數由 102 年度之 62 萬 2,197 人逐年增至 109 年度 67 萬 1,550 人，增幅 7.93%；惟自 110 年度起由增轉減，111 年度減至 66 萬 5,805 人，且 112 年 7 月 1 日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開始施行，自此之後新進公教人員不再參與退撫基金提撥，未來參與基金之提撥人數將呈縮減趨勢，基金收繳規模亦勢必受影響。

另近年公務人員退休選擇領月退休金(含兼領)方式人數均較領一次退休金者為多，致基金之定期退撫給與人數快速累積，由 100 年度之 21 萬 2,943 人增至 111 年度之 38 萬 6,800 人，增幅 81.64%；定期退撫給金額由 100 年度 357.44 億元增至 111 年度 1,023.44 億元，增幅 186.32%，支出規模迅速擴增；且自 108 年度起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占退撫支出比重均超過 9 成 5。

(二)在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趨勢下，未來定期退撫給與恐日益沉重
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，全國平均餘命將由 2022 年之

79.84 歲(男性 76.63 歲、女性 83.28 歲)增至 2070 年之 88.05 歲(男性 84.70 歲、女性 91.40 歲)，國人平均餘命顯著延長，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將延後，未來定期退撫給與恐愈加沉重。

表 1 100 至 111 年度退撫基金收繳、給付及定期退撫給與情形一覽表

單位：人；新臺幣千元

年度	參與基金人數	基金收繳 (A)	基金給付 (B)	基金給付占 基金收繳比 (C=B/A)	定期退撫 給與人數	定期退撫給與 金額(D)	定期退撫給 與金額占比 (E=D/B)
100	631,690	57,675,440	42,601,731	73.86%	212,943	35,744,062	83.90%
101	627,163	59,046,402	50,147,619	84.93%	232,849	42,393,374	84.54%
102	622,197	59,250,545	57,728,247	97.43%	251,909	48,849,731	84.62%
103	624,993	59,658,834	63,022,530	105.64%	268,704	55,065,741	87.37%
104	629,566	59,729,631	70,034,840	117.25%	286,221	61,492,591	87.80%
105	634,666	59,607,094	78,583,980	131.84%	306,639	69,629,007	88.60%
106	639,412	59,713,293	86,614,879	145.05%	324,373	77,237,619	89.17%
107	651,186	65,841,229	90,463,497	137.40%	342,034	84,740,568	93.67%
108	663,550	73,813,966	90,275,164	122.30%	354,711	87,106,554	96.49%
109	671,550	88,647,184	93,937,720	105.97%	363,079	91,267,310	97.16%
110	671,148	109,142,022	98,862,515	90.58%	374,318	95,937,149	97.04%
111	665,805	121,209,125	105,613,491	87.13%	386,800	102,344,411	96.90%

- 說明：1. 定期退撫給與人數係包括領取月退休金(退休俸)、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、退休俸半數)、因公傷病退休(職)金、贍養金、贍養金半數及年(月)撫恤金等項目之政務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總數。
2. 參與基金人數係指參加退撫基金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總數¹。
3. 年度基金給付與定期退撫給與之差額為包括一次退休(職)金(退伍金)、再一次加發補償金、資遣、一次撫卹金、退出(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及未併計年資退費)…等項。

資料來源：各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。

綜上，退撫基金 100 至 111 年度定期退撫給與迅速攀升，且

¹另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於 88 年 6 月 30 日明令公布施行，規定政務人員追溯自 8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，其退撫基金均一併納入該基金統一管理，惟政務人員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改適用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」，自 93 年起已退出該基金。爰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，政務人員無須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但 93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規定繳納基金費用之政務人員年資，仍需依規定發放退撫給與。

在我國人口結構轉趨高齡化態勢下，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致定期退撫給與年限再延後；加以基金參與提撥人數自 110 年起逐年萎縮且因 112 年 7 月起退撫新制施行後難再增長，均恐造成基金沉重財務負擔，允宜儘早妥為因應，有效擴充基金財源並維持基金穩健運作，俾降低財務衝擊並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。

(分機：1929 吳昀雲)